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2年3月2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2年10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4年4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已逾2014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1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和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税务、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四) 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883,977.25 元、52,041,549.83 元、44,558,497.11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9.38%、21.92%、19.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6,659,102.24 元、62,951,329.19 元、27,177,513.85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2014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八） 根据《审计报告》：

1.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46,659,102.24元、62,951,329.19元、27,177,513.85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352,258,306.09元、386,582,680.05元、448,719,338.51元，累计超过3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777,358元，不少于3,000万元；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6%，不高于20%；

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九）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和股东

(一) 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信息存在如下变化：

万恩仁住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杨东现从事自由职业；谭卫现从事自由职业；张宁现担任亚克力板业研发部部长；阴建现担任亚克力板业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安现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副总监、研发部部长；赵小松现担任发行人技术研发副总监、工程设备管理部部长；邹大春现担任重庆伊士顿电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何良云现担任亚克力板业生产、技术总监；黄廉现担任发行人生产副总监、技术研发总监；李广汝现从事自由职业；黄振龙现担任亚克力板业董事兼总经理、资阳市春天湖畔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其对外投资情况现为：持有蕃薯藤有限公司 75% 股权。

(二) 机构股东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标注查询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4 日的企业登记档案及文景九鼎持有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79719），文景九鼎的经营范围现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新增机构合伙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26200000085），其基本情况如下：名称：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达孜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吴强；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8 日；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经营范围：产业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永乐九鼎持有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86523），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表变更为康青山，经营范围现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档案管理中心于2015年1月6日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含光九鼎的经营范围现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间接持有文景九鼎出资额的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43071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型	联系地址
1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D座6层612
2	朱莉芝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江山市市区下市底****
3	冯源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江山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张征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
5	安勇	个人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黄河东街****
6	易彬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清街****
7	钱国荣	境内自然人	浙江嘉善中山西路****
8	赵明	个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9	刘清瑜	个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
10	黄晓捷	个人	北京市金融街F区武定侯街****

鉴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所经办律师未再核查其最终自然人出资人。

除此之外，根据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文景九鼎新增3名终极自然人出资人，永乐九鼎新增1名终极自然人出资人。根据新增终极自然人出资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 股东 名称	出资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码	住址	最近五年工 作经历	任职单 位	与卫生洁 具相关的 对外投资 情况
文景 九鼎	纪伟	21028119 820809****	辽宁省瓦房店市 西环街****	2009年至今 任职于铭源	铭源控 股集团	无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公 司	
	赵大伟	21028119 800105****	辽宁省瓦房店市 南共济街****	2009 年至今 任大连铭源 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副总 经理	大连铭 源石油 化工有 限公司	无
	张泽培	51012919 640122****	四川省大邑县背 原银川岭大道 ****	2009 年至今 任成都鑫泽 机械有限公 司董事长	成都鑫 泽机械 有限公 司	无
永乐 九鼎	蒋绍波	37060219 690528****	山东省烟台市莱 山区港城东大街 ****	2010 年至今 任山东省烟 台市烟建集 团十分公司 副书记	山东省 烟台市 烟建集 团十分 公司	无

2. 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备案与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含光九鼎、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含光九鼎、文景九鼎及永乐九鼎提供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各自管理人持有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含光九鼎、文景九鼎及永乐九鼎的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含光九鼎、文景九鼎及永乐九鼎已由其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含光九鼎、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及其管理人已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自原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度	350,270,142.73	1,988,163.36
2013 年度	383,894,782.08	2,687,897.97
2014 年度	446,036,334.32	2,683,004.19

四、 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如下变化：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届满，刘进、陈伟和吴志雄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为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若发行人股票未成功上市，《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为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协议到期后可续签。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有利于保证刘进、陈伟、吴志雄在发行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如下变化：

经查验，陈伟与其子陈蒙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伟永盛 99.6% 的股权转让给陈蒙，伟永盛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选举陈蒙为执行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及执行董事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陈伟自 2014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伟永盛执行董事。

4. 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关联企业外，本期新增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	吴志雄之弟媳经营个体户

(二) 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4 年与关联法人新增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自然人新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201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2014 年交易金额	11,437,836.32	8,239,219.07	1,542,437.9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价确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简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简他项（2012）第 507 号《土地他项权证》以及编号为 51100620120006931 的《房地产抵押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自有的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简国用（2010）第 07250 号、简国用（2010）第 07254 号、简国用（2011）第 09980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简阳支行”），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办理前述土地的抵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简阳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简房他证监证字第 2012032017 号《房屋他项权证》以及编号为 51100620120006931 的《房地产抵押清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自有的 5 项房屋抵押给农行简阳支行,抵押房屋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89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0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1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3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5910 号,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办理前述房屋的抵押登记解除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成都川惠生态农产品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3 号房产的租赁期限即将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届满,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与四川惠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四川惠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3 号房产,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第一年租金为 19,942 元/月,第二年租金为 21,139 元/月,第三年租金为 22,407 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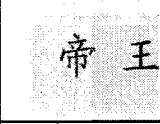
2014 年 2 月,发行人与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新希望国际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购买了新希望国际 C 座 1 幢负 1 层 20 个车库。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新希望国际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车库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中。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亚克力板业新建库房已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待完成竣工决算相关工作后将开展权属证书办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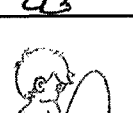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以下 57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权利取得
----	------	-----	-----	--------	-----	-----	------

1.		中国 大陆	3824326	第 11 类	2005-12-14~ 2015-12-13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2.		中国 大陆	1227548	第 11 类	2008-11-28~ 2018-11-27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3.		中国 大陆	4753042	第 11 类	2008-07-07~ 2018-07-06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4.		中国 大陆	1791107	第 19 类	2012-06-21~ 2022-06-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5.		中国 大陆	7092825	第 11 类	2010-12-28~ 2020-12-27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6.		中国 大陆	6508905	第 11 类	2010-12-28~ 2020-12-27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7.		中国 大陆	6508907	第 11 类	2010-12-28~ 2020-12-27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8.		中国 大陆	8237596	第 35 类	2011-06-21~ 2021-06-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9.		中国 大陆	8159465	第 11 类	2011-08-28~ 2021-08-27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10.		中国 大陆	6508906	第 11 类	2010-06-07~ 2020-06-06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11.		中国 大陆	7664312	第 37 类	2012-03-21~ 2022-03-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12.		中国 大陆	9023616	第 3 类	2012-01-14~ 2022-01-13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13.		中国 大陆	9023652	第 5 类	2012-01-14~ 2022-01-13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14.		中国 大陆	9023692	第 6 类	2012-01-14~ 2022-01-13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15.		中国 大陆	9023741	第 7 类	2012-01-14~ 2022-01-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16.		中国 大陆	9023767	第 8 类	2012-01-14~ 2022-01-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17.		中国 大陆	9023798	第 11 类	2012-01-14~ 2022-01-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18.		中国 大陆	9023851	第 16 类	2012-01-14~ 2022-01-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19.		中国 大陆	9027503	第 18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20.		中国 大陆	9027560	第 19 类	2012-04-21~ 2022-01-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21.		中国 大陆	9027606	第 20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22.		中国 大陆	9027656	第 21 类	2012-03-07~ 2022-03-06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23.		中国 大陆	9027700	第 24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24.		中国 大陆	9027743	第 25 类	2012-02-21~ 2022-02-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25.		中国 大陆	9027762	第 27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26.		中国 大陆	9027813	第 28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27.		中国 大陆	9027932	第 30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28.		中国 大陆	9031912	第 32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29.		中国 大陆	9031952	第 33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30.		中国 大陆	9032046	第 36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31.		中国 大陆	9032082	第 37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32.		中国 大陆	9032136	第 39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33.		中国 大陆	9032180	第 40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34.		中国 大陆	9032226	第 41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35.		中国 大陆	9032255	第 42 类	2012-01-21~ 2022-01-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36.		中国 大陆	9023829	第 43 类	2012-02-14~ 2022-02-13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37.		中国 大陆	9023580	第 44 类	2012-02-14~ 2022-02-13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38.	 monarch	中国 大陆	8017466	第 11 类	2012-04-21~ 2022-04-20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39.		中国 大陆	9023916	第 17 类	2012-05-14~ 2022-05-13	发 行 人	自 行 申 请

40.		中国 大陆	9032002	第 35 类	2012-06-07~ 2022-06-06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41.		中国 大陆	9027884	第 29 类	2012-05-14~ 2022-05-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42.	帝王	中国 大陆	9409737	第 16 类	2012-08-14~ 2022-08-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43.	帝王	中国 大陆	9409813	第 20 类	2012-08-14~ 2022-08-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44.	monarch	中国 大陆	7092826	第 20 类	2013-01-14~ 2023-01-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45.	monarch	中国 大陆	10740186	第 11 类	2013-07-07~ 2023-07-06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46.	monarch	中国 大陆	10740399	第 25 类	2013-08-07~ 2023-08-06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47.	帝王	中国 大陆	7664298	第 35 类	2014-02-14~ 2024-02-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48.	摩可丽	中国 大陆	11628479	第 19 类	2014-03-21~ 2024-03-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49.	MOCRI	中国 大陆	11628585	第 19 类	2014-03-21~ 2024-03-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50.	MOCRI	中国 大陆	11628613	第 35 类	2014-03-21~ 2024-03-20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51.	摩可丽	中国 大陆	11628547	第 35 类	2014-04-14~ 2024-04-13	发行 人	自行 申请
52.	帝王	中国 大陆	9630823	第 24 类	2012-07-21~ 2022-07-20	发行 人	受让 取得
53.	女皇	中国 大陆	6036655	第 17 类	2010-01-14~ 2020-01-13	亚克 力板	自行 申请

						业	
54.	公爵	中国 大陆	6036656	第 17 类	2010-02-21~ 2020-02-20	亚克力板 业	自行 申请
55.	QUEEN	中国 大陆	6310102	第 17 类	2010-03-14~ 2020-03-13	亚克力板 业	自行 申请
56.	DUKE	中国 大陆	6399769	第 17 类	2010-06-28~ 2020-06-27	亚克力板 业	自行 申请
57.	帝王	中国 大陆	7664346	第 17 类	2012-09-28~ 2022-09-27	亚克力板 业	自行 申请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计拥有以下 78 项主要专利¹：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采用浇注工艺生产的亚克力座便器	发明专利	ZL200410040962.6	2004-11-05	受让取得	发行人
2	坐便器（高尔坐便器）	外观设计	ZL200730094600.X	2007-07-04	受让取得	发行人
3	座便器（天子 YKL-F99）	外观设计	ZL201030548360.8	2010-10-1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¹ 发行人预计不再使用专利号为 ZL201030223855.3 及 ZL201330375568.8 的专利，发行人拟停止缴纳专利年费、放弃该等专利，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披露。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4	座便器（欧迪雅 F4006）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56.8	2011-05-1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5	座便器（米奇 F1002）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462.6	2011-05-1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6	高土双控水座便器（YKL-F8）	外观设计	ZL201030223864.2	2010-07-0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7	欧路双控水座便器（YKL-F7）	外观设计	ZL201030223861.9	2010-07-0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8	雷诺双控水座便器（YKL-F92）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901.3	2010-07-05	自行申请	发行人
9	双控水座便器（凯瑞 YKL-F98）	外观设计	ZL201030591095.1	2010-11-03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0	高土浴缸（YKL-E91）1500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896.6	2010-07-05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1	冲浪缸（YKL-E99 天子）	外观设计	ZL201030548341.5	2010-10-1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2	高土盆（YKL-H3）	外观设计	ZL201030223845.X	2010-07-0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3	浴室柜（凯瑞 YKL-H98）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898.5	2010-07-05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4	浴室柜（雷诺 YKL-H92）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911.7	2010-07-05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5	浴室柜（1200 库克单盆-YKL-H221）	外观设计	ZL201030227797.1	2010-07-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6	浴室柜（YKL-H99 天子）	外观设计	ZL201030548329.4	2010-10-1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7	浴室柜（黛丝 AC40087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15.9	2011-05-1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8	浴室柜（迪诺 AC10075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34.1	2011-05-1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19	浴室柜（特瑞 AC400985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62.3	2011-05-1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0	浴室柜（欧迪雅 AC400695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6441.5	2011-05-1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21	浴室镜 (M99 天子)	外观设计	ZL201030548348.7	2010-10-12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2	维格挂式浴室柜	外观设计	ZL201130341742.8	2011-09-28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3	亚克力板材	外观设计	ZL201030279842.8	2010-08-20	自行申请	亚克力板业
24	尊享浴室柜 (CB1102 12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835.6	2012-03-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5	浴室柜 (奥玛 AC3003 55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834.1	2012-03-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6	浴室柜吊柜 (奥玛 AC3003 55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833.7	2012-03-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7	浴室柜 (艾萨拉 AC4003 10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832.2	2012-03-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8	浴室柜 (基诺 AC3008 10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831.8	2012-03-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29	浴室柜 (丹尼斯 YKL-H18 8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770.5	2012-03-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0	挂式浴室柜 (贝克 YKL-H519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769.2	2012-03-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1	浴室柜 (高尔 YKL-T13)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768.8	2012-03-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2	冲浪缸 (公爵 YKL-E7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767.3	2012-03-29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3	浴室柜 (王子 CB3101 10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591.5	2012-03-30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4	浴室柜 (库克 YKL-H22 12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592.X	2012-03-30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5	浴室柜 (公爵 YKL-C52)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593.4	2012-03-30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6	浴室柜 (埃.马其顿 CB1201)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594.9	2012-03-30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7	浴室柜 (罗卡尔 CB4901)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595.3	2012-03-30	自行申请	发行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38	浴室柜(诺.胡斯基 CB2103 132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606.8	2012-03-30	自行申请	发行人
39	浴室柜(卡尼 YKL-H111)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607.2	2012-03-30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0	浴室柜(酷森 CB2005 9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608.7	2012-03-30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1	挂式浴室柜(小公主 YKL-H19 8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609.1	2012-03-30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2	浴室柜(竖.塞莉亚 CB2102 125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610.4	2012-03-30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3	座便器(尊享 F1102)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825.1	2012-03-3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4	组合浴室柜(乔治 YKL-Z77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821.3	2012-03-3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5	浴室柜(洛.艾丽丝 CB2104 118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782.7	2012-03-3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6	浴室柜(斯迪亚 CB2004 8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785.0	2012-03-3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7	落地浴室柜(维格 YKL-H1610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866.0	2012-03-3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8	落地浴室柜(小公主 YKL-438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867.5	2012-03-3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49	浴室柜(圣菲斯 CB2101 122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784.6	2012-03-3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50	座便器(王子 F3101)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824.7	2012-03-3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51	浴缸(尊享 E1102 17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823.2	2012-03-3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52	丹尼斯双控水座便器(YKL-F18)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69.4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53	公爵座便器(YKL-F52)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70.7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54	库克双控水座便器(YKL-F14)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86.8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55	温莎双控水座便器(YKL-F12)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87.2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56	吉安娜座便器(F5001)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89.1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57	高尔双控水座便器(YKL-F13)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90.4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58	黛丝座便器(F4008)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726.9	2012-04-01	自行申请	发行人
59	座便器(F1103)	外观设计	ZL201230514411.4	2012-10-2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60	吊柜1(AC2008 艾伦)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66.9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61	吊柜2(AC2008 艾伦)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26.4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62	吊柜3(AC2008 艾伦)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70.5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63	浴室柜(AC2105 威尔斯)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600.2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64	浴室柜(AC3109 730 儿童浴室柜)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25.X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65	柜(AC4015 900 尼可落地式浴室柜)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33.4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66	吊柜(AC4015 900 尼可落地式浴室柜)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99.3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67	柜(CB1204 1500 凯撒浴室柜)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73.9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68	柜(CB1204 凯撒浴室柜吊柜单)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72.4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69	柜(CB1204 凯撒浴室柜吊柜双)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69.2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70	浴缸(E1308 2000) 凯撒浴缸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608.9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71	浴缸 (E3109 1200 儿童浴缸)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32.X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72	马桶 (F1001 艾尔文座便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607.4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73	马桶 (F3009 尼可座便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31.5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74	马桶 (F3109 儿童座便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41.9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75	镜 (M1204 凯撒浴室镜)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67.3	2013-08-06	自行申请	发行人
76	浴室柜 (AC2106 600 摩菲浴室柜)	外观设计	ZL201330610741.8	2013-12-10	自行申请	发行人
77	浴室柜 (AC2106 800 摩菲浴室柜)	外观设计	ZL201330610746.0	2013-12-10	自行申请	发行人
78	浴室柜 (AC2106 1500 摩菲浴室柜)	外观设计	ZL201330610835.5	2013-12-10	自行申请	发行人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此处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开平诺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开平诺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淋浴器、龙头,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到期双方无异议,协议已自动延期 1 年。

2014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门市华南铭卫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由发行人原供应商巴玛卫浴更名而来) 签订《供货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 日。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亚克力板业、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签订《甲基丙烯酸甲酯合作协议》，亚克力板业向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协同配合执行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 年，由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如期限到期两个月前（2014 年 12 月），三方无文书修改或终结协议的意向通知，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

2014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简阳市隆庆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包装纸箱制作外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简阳市隆庆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包装纸箱，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约定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贴牌生产远红外桑拿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青神宝丽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青神宝丽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 PVC-U 低发泡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不饱和聚酯树脂 DC191#，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经销/销售合同

201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宝鸡市金台区诚心卫浴经营部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宝鸡市金台区诚心卫浴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15日，发行人与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16日，发行人与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宜宾市翠屏区覃春霞洁具经营部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宜宾市翠屏区覃春霞洁具经营部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与新飞川卫浴商行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新飞川卫浴商行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与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3. 贷款/担保合同

2012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简阳支行”）签订511006201200069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原帝王有限与农行简阳支行签订的51010120120001390号、51010120120003213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发行人与简阳支行签订的51010120120004324号《借款合同》以及2012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2日期间发行人与农行简阳支行就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担保期限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形成的借款50万元未归还。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签订ZB731120130000002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在2013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6日期间向亚克

力板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 2,4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7 日，亚克力板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签订编号为 7311201428007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亚克力板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借款 2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按月结息。该借款合同仍由编号为 ZB7311201300000023、ZB731120130000002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 510101201400063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借款 5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 年，按月结息。该借款合同仍由编号为 511006201200069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 510101201400079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 年，按月结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 51100420140003780 号《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以编号 070920325 的定期存单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的 5101012014000795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向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对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向亚克力板业销售甲基丙烯酸甲酯形成的对亚克力板业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施工；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四川泰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四川泰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 8# 厂房项目施工；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1月20日（二、三期总平工程须于2014年3月30日完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金额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侵权之债。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超越经营范围、不依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导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商标权的情形。根据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对亚克力板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总人数为1433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养老	医疗（包括大病互助）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缴费比例	20%	7.5%/6.5%	2%	0.6%/1.2%	0.5%/0.6%	5%/6%
缴费人数	1276	1305	1276	1276	1276	12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多次召开动员大会，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仍有217

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仅参加部分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上述未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承诺书》，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类：因属失地农民并已一次性买满 15 年养老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养老保险，由于失业、工伤、生育需和养老保险一并购买，因此，该部分员工也未购买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因已购买其他医疗相关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医疗保险；因系非城镇户籍，而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已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刘进、陈伟、吴志雄自愿无条件地分别按照 34%、33%、33%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及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或有补缴风险，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和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江区管理部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2014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补选曹麒麟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独立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议公司 2014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4 年 2 季度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 2014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4 年 3 季度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公司 2014 年全年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4 年 4 季度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公司 2014 年薪酬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议公司 2014 年董事履职情况及津贴发放情况》、《审议公司 2014 年高管履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等议案。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查验,根据《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发行人已就 2014 年度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取得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 2014 年度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亚克力板业 2014 年度暂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

2.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

根据简阳市民政局核发的 51004180018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简阳市民政局出具的 2014 年 7-12 月《四川省简阳市福利企业资格审核认定意见书》、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定,2014 年 7-12 月发行人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7-12 月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3. 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 7-12 月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2014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名称	拨款金额（万元）	受补助企业	依据文件
1	职业培训补贴	8.22	发行人	资财社[2012]25号《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简人社发[2013]83号《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3年企业员工培训的通知》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政补贴有相应的依据，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亚克力板业拥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由简阳市环境监测站、成都市温江区环境监测站定期进行监测，定期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四川省资阳市简阳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根据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成都市温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未对亚克力板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十、结论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所有必备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_____

刘 荣

刘 游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二 月 十 日